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宏昌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7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0.0067%。

2026年6月18日,公司收到萧志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宏昌电子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志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7%,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萧志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5,300股
持股比例	0.02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萧志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减持数量	7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50-23.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8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7%
当前持股数量	229,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以及通过书面问询方式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的仲裁事项中,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原提起仲裁案件申请人)。

● 反请求申请涉案金额: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合计14,849.45万元应收账款、利息记载及相关协议、决议无效。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此反请求申请事项提及的应收账款本金已全额计提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损益影响进行合理估计和相应会计处理。

一、公司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作为申请人曾就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算机公司”或“被申请人一”)、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三”)、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四”)未偿还应收账款141,220,532.50元,资金占用费66,160,853.10元,因违约产生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500,000元及本案仲裁费用5,000元,合计207,886,385.60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案件证据材料,计算机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

二、本次仲裁反请求申请的情况

(一)反请求各方当事人

反请求申请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反请求事项

1. 依法裁决确认反请求被申请人记载的对申请人应收账款10,000.00万元、利息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依法裁决确认反请求被申请人记载的对申请人应收账款4,849.45万元、利息以及相关交易协议、股东决定无效;

3. 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反请求主要事实与理由

反请求申请人认为在相关协议签署时存在价格不公允、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因此认为相关协议、决议无效。

三、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原仲裁请求系基于《和解协议书》及相关历史交易文件提起,公司坚定主张各被申请人应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护公司的合法债权,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被申请人一提出的仲裁反请求,鉴于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时进行披露并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反请求申请事项提及的应收账款本金已全额计提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损益影响进行合理估计和相应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

2.《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75,133.0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8层1815室

咨询联系人:祁倩

咨询电话:0351-2600968

传真电话:0351-253183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和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的部分持股被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截至2026年6月17日,因执行重整计划,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部分股份已被解除质押、冻结,同时朋泽贸易部分股份发生被冻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朋泽贸易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87,012,036	205,264,75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6	9.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7日	
截至2026年6月17日持股数量(股)	287,012,100	205,264,756
持股比例(%)	12.76	9.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4注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0.00

注:系杉杉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股份合计64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朋泽贸易
本次解除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质押	司法标记	轮候冻结	司法标记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30,350,504	51,393,302	146,977,280	53,544,75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7	17.91	51.21	26.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	2.28	6.53	2.38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6月17日			
截至2026年6月17日持股数量(股)	287,012,100			205,264,756
持股比例(%)	12.76			9.13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朋泽贸易	22,000,000	10.72	0.98	是	2026-06-17	2026-09-1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76,402,507	37.22	3.40					
小计	98,402,507	47.94	4.37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后,截至2026年6月17日,其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杉杉集团	287,012,100	12.76	205,268,230	0	71.52	9.13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3	98,402,507	0	47.94	4.37
合计	492,276,856	21.88	303,670,737	0	61.69	13.50

注:本次杉杉集团的相关持股解除质押、冻结后,剩余被司法标记和司法冻结质押的股份均已转为司法冻结。

五、其他说明

2026年4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重整计划,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本次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和被冻结事项系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6年2月6日,债务人与鄞州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以及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2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议案《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的表决期于2026年4月15日17时届满,并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2026年4月21日,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上述重整计划,并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4月24日,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分别披露了对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包括股东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皖维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290号)并于次日披露对应公告,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已完成。

现将最新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从相关方获悉,截至2026年6月18日,债务人所持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74股,限售流通股303,667,263股)的杉杉股份股票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债务人已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所持杉杉股份剩余合计188,60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下称“保留股票”)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后,皖维集团合计控制杉杉股份492,276,8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股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所持保留股票合计188,60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比例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的股份数(股)	控制股份的比例
皖维集团	-	-	303,670,737	13.50%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所持剩余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皖维集团因此合计控制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杉杉集团、朋泽贸易与杉杉控股、郑永刚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杉杉集团	287,012,100	12.76%	81,743,870	3.63%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3%	106,862,249	4.75%		
杉杉控股	32,652,203	1.45%	32,652,203	1.45%	32,652,203	1.45%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03%	655,267	0.03%

注:上表比例均按公司总股本2,249,412,863股计算,暂未考虑回购专户持股对表决权总数的影响。

二、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执行重整计划相关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已完成;目前皖维集团合计控制杉杉股份492,276,8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股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所持保留股票合计188,60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皖维集团尚需完成公司董事会改组。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皖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安徽省国资委”)。皖维集团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螺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发生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29,300,00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5.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529,300,615.92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69.53%;逾期未付的利息7,260,046.46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50%。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536,560,662.38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务逾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2026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 2026年3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7. 近日,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英飞拓仁用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部分借款逾期,逾期本金合计29,300,0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为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逾期日	新增逾期本金(元)
1	英飞拓	光大银行	一	2026/6/17	27,300,000.00
2	英飞拓仁用	中信银行	英飞拓、立新科技	2026/6/17	2,000,000.00
合计					29,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29,300,00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5.99%。公司及立新科技为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529,300,615.92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69.53%;逾期未付的利息7,260,046.46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50%。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536,560,662.38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185,578,238.09元(其中,本金182,389,824.63元,利息3,188,413.46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部分银行已对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8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9,463,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3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011,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8%。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60,150,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99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1名,代表股份49,312,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4%。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24人,代表股份50,011,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8%。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通过视频方式远程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8,389,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73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弃权3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93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735,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1%;弃权3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8%。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8,382,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7%,反对1,05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91%;反对1,058,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4%;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375,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4%,反对1,11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弃权1,9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92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64%;反对1,119,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3%;弃权1,9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391,5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391,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95,914	99.6913	75,187	0.1186	120,475	0.19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95,914	99.6913	75,187	0.1186	120,475	0.19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65,507	99.6433	105,594	0.1665	120,475	0.190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95,791	99.6911	75,310	0.1188	120,475	0.190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204,300	99.7045	66,801	0.1053	120,475